苏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154号

《关于废止<苏州市合同格式条款管理办法>等 3 件规章的决定》,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市政府第 1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开发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:

2021年3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废止《苏州市合同格式条款管理办法》 等 3 件规章的决定

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维护法制统一,市政府决定废止 以下3件规章:

- 一、《苏州市合同格式条款管理办法》(苏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97 号);
- 二、《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办法》(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);
 - 三、《苏州市供水办法》(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)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送: 各市、区人民政府, 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: 市各委办局, 各直属单位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局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 纪委监委, 市中级法院, 市检察院, 苏州军分区, 市各民主 党派, 市各人民团体, 市工商联, 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月日印发